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小字第284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鍾亦庭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黃柏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284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乃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方法，在第一審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自無許其提起上訴。又提起上訴，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1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聲明請求新台幣40,000元（見本院112年度附民緝字第129號請求損害賠償卷第6頁），而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2845號損害賠償事件於113年10月29日經本院判決上訴人全部勝訴，有判決書在卷可稽。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並無上訴利益，其不得上訴而上訴，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第44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秀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陳靖騰